

第
23
號

湖北省政府令

第一科文書股彙案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考

奉國府令飭嚴密查禁私港正振令仰遵此并飭屬嚴禁

附
件

原呈七件

存查



大英

收文
第383號

令
字第

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八時到

湖北省政府

訓令

秘字第

1936

號

令

裴鏡庭

為密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零號訓令內開為密令事查

中國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稱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

傳部呈為香港上報為檢察機關宣傳反動不遺餘力請通令各級黨

部並函國民政府令所屬各機關查禁茲請呈一件將正振三份經奉批准照

辦茲因在案除函會通令各級黨部查照辦理外抄檢原附各件請查照轉

陳辦理一案由本府文官處轉陳辦理前來自應通令查禁除令令並

12

函復外合行抄發原稿呈密令該省政府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
是為至要此令步因計抄發原稿呈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
抄發原稿呈密令該省政府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為要此令

抄發原稿呈一件

中華民國



黃代主席方本仁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監印方宏劍
校對陳邦經

抄呈一件

呈為密呈事竊查香港正板以月四日社論「蔣中正與奉天」內載「藉屍鼓
詐蔣中正所以有今日也先列之殺蔣中正居為奇蹟以成就蔣氏今日之
地位權勢者蓋有數焉（一）陳英士先生（二）廖仲凱先生（三）
今日蔣氏又於奉天典禮慨嘆「作者子狀答禮為國公使之吊其躬
指之態自在意中揆惟大痛自一不免之一幕嗟乎 總理為蔣中
正污辱鉤索」等語又查十九日社論「南京政府之內幕」內載「然今日
僭稱國民黨以握政權之南京政府果何為乎（一）南京政
府不懂政治（二）南京政府不懂黨治（三）南京政府
只代表特權者之利益（四）南京政府不懂政治而難代表少數特
權者之南京政府實絕對違反中山先生之遺教與國民黨之黨綱
實絕對違反國家及民眾之利益」等語又查二十二日社論「又是宣
言內載「蔣氏中央二次全會閉幕又是一篇宣言（一）任南京的所謂人

才戴季陶周佛海陳布雷之流如何會做文章將主角的過去的種種總難免串成爲同一線索的東西這等詭譎毀黨國政擊領袖查修正板確係桂逆御用之宣傳板而宣傳反動不遺餘力理合備文連同六月四日十九日二十一日之該板三份呈請鈞會迅予通令各級黨部并函國民政府通令所屬一體查禁爲公使謹呈中央常務委員會

中央宣傳部

一七二八